**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**

(申請第3次-小六跨教育階段使用)

(參考用請勿直接給家長簽名上傳)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學生基本資料（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）**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|  | 關係 |  | 監護人一方為外國籍 | 🞏否🞏是( 籍) | 電話 | 辦公 |
| 家用 |
| 職業 |  | 教育 |  |
| 行動 |
| 戶籍地址（含鄰里） |  |
| 通訊地址(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寄發處) | □同戶籍地 |
|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e-mail |  |
| **二、就學及安置情形（請註明行政區、學校、幾年幾班，安置情形由系統自行產出上次安置記錄）** |
| 目前就讀學校班級 |  區 學校(機構) 年 班  |
| 目前安置情形 |  |
| 該生是否為保護個案 | □ 是 上傳PDF檔案(保護個案公文) □ 否 |
| **三、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（請確實填寫，可複選）** |
| □1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(有效期限內) | 重新鑑定日期： □無須重新鑑定/永久有效 |
| 身障類別/ICD診斷 |  | 障礙等級 |  |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|  |
| □2.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 |
| □3.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(一年內) |
| 醫院名稱 |  | 診斷結果 |  |
| □4.未經鑑定，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|
| **四、未來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（1.請註明行政區學校及安置班別；2.跨教育階段要申請「轉不同屬性班型」者，需要勾選「原安置班型」及「欲申請修改的安置班型」2種班型，以利審查人員確認安置志願/學校之班型** |
| □**欲就讀普通班、不分類資源班** | 校名： 班別： |
| **學校審核未來就讀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：** □**是** □**否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□**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** | 第一順位  | 第二順位  | 第三順位  | 第四順位  | 第五志願  | 第六志願  |
|  區 國中 |  區 國中 |  區 國中 |  區 國中 |  區 國中 |  區 國中 |
| Google距離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**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** | 校名： 班別： |
| **五、巡迴輔導服務（請填寫欲申請之學校與班型）(必填)** □個案本次有此需求 □個案本次無此需求 |
| 🞏1. （學校） 語障巡迴輔導班 | 🞏2. （學校） 視障巡迴輔導班 | 🞏3. （學校） 聽障巡迴輔導班 |
| 🞏4. （學校）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| 🞏5. （學校）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|  |
| 🞏6. （學校）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＊若學校所在行政區無欲申請之巡輔班型，請勾選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所提供之教學型態： □語障巡輔 □在家教育 |
| **六、特殊需求/支持服務** □個案本次無此需求**(必填)**(第1-3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；第4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、特推會會議紀錄、應考服務申請表、相關佐證資料) |
| □1.相關專業服務 | □2.教師助理員 | □3.教育輔具 | 🞏4. （學校） 情障巡迴輔導班□個案已於 (期程)通過，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|
| □5.酌減班級人數(務必完整填寫下列資料)： □個案已於 (期程)通過酌減班級人數 人，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。  □個案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，請填寫下列資料：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\_\_\_\_班、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\_\_\_\_人、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\_\_\_\_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\_\_\_\_人具體說明原因（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)： |
| 6.其他： |
| **輔導主任E-mail** |  |

**◎備註：申請表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實際照顧者簽章。**

本人經學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揭表格項目填寫之內容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 (雙親均需簽名，且需與同意書簽名一致)

與申請人的關係(請擇一勾選)：□法定代理人

 □實際照顧者(關係: )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送件單位已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充分溝通說明本表內容

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※本表格僅供學校參考，請學校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填寫申請表後輸出列印，並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教師確認無誤後簽名，上傳簽名版本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。

備註：依據民法第1055-2條、第1086條及第1089條之規定。